西环审表〔2025〕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棋至达布希拉图嘎查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局：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棋至达布希拉图嘎查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3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苏木，项目起点位于X504达布希拉图嘎查村口处，顺接X504，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位于现有赛马道起点，与规划C039道路相交，终点桩号K38+882，路线长38.882km，路线大体呈东南-西北向。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本项目占地面积628373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42773m2，占地类型主要为农村道路、天然牧草地等；临时占地面积185600m2，主要包括取、弃土场以及施工便道。设置取弃土场1处，，位于K0＋000右侧5km处，面积为10000m2。施工期不设置专用的表土堆场，施工表土临时堆放在所建设的道路两侧，并进行苫盖；沿线设置施工便道43.9km，占地面积175600m2；沿线设置观光服务区1处，位于K8+100路线左侧，紧邻路面边缘，占地面积9856m2；设置2处观景平台，位于K12+500和K23+350路线左侧，紧邻路面边缘，占地面积700m2；路边服务区内设置卸马台1处，位于K29+120路线左侧，紧邻路面边缘，占地面积250m2。不设置水泥混凝土搅拌站，不设置施工营地。项目工程总投资为88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4.14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2．公路智能运输系统开发：快速客货运输、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农村公路和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棋至达布希拉图嘎查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线路（永久占地）最优性原因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39.9189 hm2，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棋至达布希拉图嘎查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临时取土场及临时便道用地范围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复函》，该项目位于西乌旗乌兰哈拉苏木境内，临时面积5.2494hm2，与最新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套合，确认该项目4.9843 hm2在西乌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0.2651 hm2不在西乌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内政办发〔2023〕74号），本项目为线性基础设施，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必须且无法避让生态红线，符合此项规定。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西乌珠穆沁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管控单元类别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252610006；西乌珠穆沁旗一般管控单元ZH15252630001；西乌珠穆沁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ZH15252610014，项目符合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表土剥离粉尘、取弃土场扬尘、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等。施工单位应加强运输土石方散体物质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等防护措施，并设置洗车设施，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规划好运输路线与时间，尽量减少对敏感区的影响。避免在交通集中区和居民密集区行驶。对施工、运输道路表面采取硬化措施，或采取洒水等方法处理。另外，施工便道应充分利用现有路面以及铺设石屑、碎石路面，控制机动车轮碾压的影响，从根本上减少扬尘的污染。对卸马台、停车场、观景亭建设时期采取洒水等方法。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工地设定“6个百分百”要求，各种施工及运输车辆均采用环保达标的车辆及机械，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施工车辆调度管理，禁止运输车辆超载，确保排放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禁止使用排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应使用已进行信息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设单位监督实施。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道路的养护，养护过程中的水泥、石灰等散装物料运输和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以减少起尘量；道路两旁进行植被恢复，敏感目标路段来往车辆限制车速，安装限速标识，根据天气情况，定期对裸露的道路和施工场所洒水，抑制道路扬尘的产生。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针对临时取土场应设置截排水排水沟，表土堆场采取袋装土防护、苫盖措施，防止地面漫流，破坏周边水土。项目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移动厕所，收集后清运处置。营运期该项目布设停车设施及观景设施，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建设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采取必要的交通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公路跨河桥梁或临近河流路段一旦发生事故对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应在桥梁两侧设置连续的加强、加高型防撞墩及防撞护栏，并在敏感目标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等警示标志，同时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管理。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对挖方全部回填，临时取土场取石渣全部利用，不得随便弃用。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弃土应及时清运至附近的弃土场进行回填。严格按计划和操作规程施工，尽量减少剩余的生产废料。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应当设置数量合适的垃圾桶，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车辆及过路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司乘人员、观景台及停车场丢弃的果皮、纸屑、塑料及包装废弃物丢至垃圾箱。可由倒班工作人员清洁。赛马期间，卸马台由道班人员清理，清理后运送达布希拉图嘎查的防渗旱厕进行沤制肥料。项目竣工验收通车后，应妥善处理过往司乘人员产生的废纸、废塑料袋、烟蒂等生活垃圾，以及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减轻对周边的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在昼间施工时，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一侧要求设置临时声屏障进行降噪，禁止夜间施工和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限制车速，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等防噪措施。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附近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减速带；加强公路通车后的道路养护工作，对破损路面及时维修，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针对道路敏感点居民建议加强项目公路声环境保护目标附近声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对可能受到较严重污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实行环境噪声定期监测制度。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降到最小；合理布设施工选址路线，及时外运土方开挖弃土，及时土方回填及平整，施工前恢复同等面积一般湿地，严禁在附近湿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或物料堆放，表土苫盖堆存，用于后期绿化；加强日常管理，施工道路两侧布置排水沟等；施工结束后覆土平整后并播撒种草。工程不可避免的占用了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降到最小；采取土石方平衡措施，禁止外排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减少对生态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沿线进行路基边坡及两侧进行植被恢复，根据当地自然地理环境，生态恢复物种选择适应地区的灌木、草本植物，达到生态补偿效果，使公路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协调一致。运营通车后，加强对路基边坡及两侧、临时取弃土场植被的管理与养护，保证成活率；公路管理及养护部门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公路沿线绿化不受破坏。项目运营后五年内对临时取土场进行植被恢复情况开展生态监测，如发现植株死亡或者覆盖率达不到预计目标，要尽快补植，并形成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恢复施工过程中裸露的地表植被，植物种优先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乡土植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定期对植被、野生动物等进行监测；对影响和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补偿。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